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09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0年1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03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416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由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3至5项、7至10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0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0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4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12月0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渠磊　梁晓伟　周颖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416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08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宝莫股份"（002476）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韩建旻、钱明星、杨上明、孙大岩、李文哲、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营造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4,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软硬件建设，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规模扩张后丙烯腈等化工原材料的仓储和供应，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其中监事史传军、吴传铨、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营造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4,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软硬件建设，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规模扩张后丙烯腈等化工原材料的仓储和供应，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

同意公司使用3,100万元超募资金，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利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上述两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4.8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395.140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03,755.1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规模扩张后丙烯腈等化工原材料的仓储和供应，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

二、拟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拟建设2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该项目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区。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丙烯腈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料，需求量快速增长。目前丙烯腈存储能力为1260立方米，与公司产能不匹配，且作为液体危险化学品，其道路运输受季节、气候、道路交通等因素的影响，时间周期长，库存不足已经成为影响产能进一步发挥的瓶颈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张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原料需求量和品种将不断增加。为满足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需求，原料罐区扩建势在必行。

公司拟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依托港口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建立平衡稳定的丙烯腈采购渠道，并大幅度降低原料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将有能力制定更为合理的采购计划，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另外，除可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原料仓储需求外，还可对外提供液体化学品仓储服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

项目拟新征土地100亩，建设仓储罐区、配套区、装卸区和办公区。

（1）仓储区规划建设3000m³和2000m³立式浮顶罐各4个，占地面积5858m²；

（2）配套、安全消防及环保设施占地面积12762m²；

（3）办公楼占地面积6562m²。

该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成后预计年均可节约成本和增加收入1,720万元，平均实现税前利润1114.8万元，总投资利润率35.96%，投资回收期4.2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依托东营港液体化学品码头，该码头正处建设过程中，投产时间将直接受到码头建设进度和运营的影响，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员工培训、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风险

丙烯腈属易燃、剧毒液体化学品，管道输送、存储、装卸及运输危险性高，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原料需求，有效平抑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建立平衡稳定的采购渠道，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原料需求，有效平抑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建立平衡稳定的采购渠道，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经审慎调查，认为：

（一）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将用于宝莫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二）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投证券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项目建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在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4.8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395.140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03,755.1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营造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4,2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软硬件建设，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二、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200万元，改善技术中心软硬件条件，并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创建于1998年，2002年被山东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技术中心围绕微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和三次采油用聚丙烯酰胺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相继承担了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十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形成一系列先进的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和技术。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围绕能源和环保两大主题，依托现有生物化工和高分子合成等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等级，拓展发展领域，着力开拓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冶金等市场，实现快速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存在基础设施相对薄弱，高层次研发人员缺乏，研发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急需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

3、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研究开发场所

计划在公司总部、北京和上海建立研发场所，预计投资1600万元；

（2）仪器设备费用

计划建设生物化工实验室、油田化学品实验室、造纸化学品实验室、湿法冶金化学品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工业化合成模拟实验、合作共建实验室，预计投资2400万元。

（3）其它投入

其它设备投入预计200万元。

以上各项投入合计4,200万元。

该项目实施后，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水平将显著提高，并通过引进高水平人才、开展合作研发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项目实施后除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外，也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

4、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因受研发课题方向、研发人员水平、合作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进展不理想、研发成果达不到预期，完成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时间推迟的风险。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于2010年12月开始实施，2011年12月投资完成，力争三至五年达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经审慎调查，认为：

（一）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将用于宝莫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二）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投证券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项目建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在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3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0一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1月2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通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一）关于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刘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刘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1）。

独立董事意见：

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是正常的工作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予以同意。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刘淑娟同志的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2）提名程序合法：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经了解，刘淑娟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经理的职责要求。予以同意。

二、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向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千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今三生产经营。本次向天威今三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今三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景崇友先生、苏士英先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0年5月1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0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2010年4月28日和201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机产品继续增加，预计2010年本公司与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较原预计额增加14,200.00万元；与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加25000万元。公司拟对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再次调整，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原预计金额	原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3,000	12	37,200	21	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	-	25,000	28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风机产品增加。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二0一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二0一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二0一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0年12月6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7日-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3、联系人：尹晓南、张洪利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刘淑娟女士简历：

刘淑娟，女，42岁，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绝缘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绝缘车间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长；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企划部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3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景崇友、苏士英均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2010年5月1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0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2010年4月28日和201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机产品继续增加，预计2010年本公司与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较原预计额增加14,200.00万元；与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加25000万元。公司拟对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再次调整，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原预计金额	原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3,000	12	37,200	21	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	-	25,000	28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风机产品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崇友	3000	吉林省大安市江城路38号	风力发电、电能生产、销售、光伏发电、运行及其维护	母公司能实施控制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景崇友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516房间	风电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风电设备的成套、配套、运行、检修、销售；风电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风电场工程承包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母公司能实施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能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开拓产品市场。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机产品继续增加，预计2010年本公司与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较原预计额增加14,200.00万元；与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加25000万元。

该调整预测以实际发生额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在进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予以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